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簡字第296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葉清福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08年度偵字第1098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葉清福犯公然侮辱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肆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又共同犯傷害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葉清福與陸海松因財物糾紛而生嫌隙，於民國107年11月30日15時40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○號「行德宮」前，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，在公眾得以見聞之情況下，以「幹你娘、幹你娘臭機掰」（台語）等語辱罵陸海松，足以毀損陸海松之人格及社會評價。葉清福復另行起意，與高禎辰（另案審理中）共同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，徒手毆打陸海松，致陸海松受有額頭擦傷、雙膝挫傷之傷害。

二、被告葉清福承認因債務糾紛，於前揭時、地毆打告訴人陸海松成傷，因而坦承傷害犯行，然矢口否認有何公然侮辱犯行，辯稱：我是說欠錢還錢，沒有辱罵告訴人云云。經查：

㈠公然侮辱部分

1.被告於前揭時、地，以前揭穢語辱罵告訴人之事實，業據證人即告訴人陸海松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綦詳證，並證稱：當時我準備排隊要領便當，葉清福便挑釁我，並辱罵「幹你娘」、「幹你娘臭機掰」，且作勢要打我等語，核與證人馬兆雄於警詢及偵查中證稱：當天我在排隊領便當，陸海松坐在行德宮前的椅子上，也等著要排隊領便當，葉清福騎腳踏車過來，看見陸海松便罵「幹你娘」、「幹你娘臭機掰」，並說陸海松沒有還錢等語；及證人蔡偉隆於偵查中證稱：當時我在行德宮內準備便當，看見外面有人在打架，雖上前阻止，但他們還是繼續打，有聽見葉清福罵三字經，但內容忘記

了等語均相符。又證人馬兆雄於案發當日係前往領取便當，而證人蔡偉隆係幫忙行德宮發放便當之人，其二人與被告或告訴人均無任何利害關係，且係偶然看見事發經過，應無故為不利於被告之證述，而自招偽證罪責之必要，其等之證述應堪採信。故被告辱罵告訴人之事實，亦堪認定。

2.被告雖以前揭情詞置辯。惟查，被告於警詢中陳稱：陸海松欠我新臺幣1200元，我問他何時清償，但他沉默不語，我就很生氣的毆打他等語，可見被告自認告訴人欠債未還，又不表示何時歸還，而有賴帳之嫌；再參以被告自承毆打告訴人之事實，可見被告當時情緒業已失控，既已出手毆打（情節較重）告訴人，則在出手前先辱罵（情節較輕）告訴人，尚與常情不悖。故被告辯稱絕無辱罵告訴人乙情，不足採信。

㈡傷害部分

上開事實，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坦白承認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陸海松、證人馬兆雄、蔡偉隆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均相符，並有高雄市立大同醫院（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經營）診斷證明書、告訴人受傷之查證照片在卷可參，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應堪採信。是此部分之事實，堪以認定。

㈢綜上所述，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應堪採信。至其所辯，應係事後卸責之詞，不足採信。從而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上開犯行均堪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三、按，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，適用行為時之法律。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，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，刑法第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查，本件被告行為後，刑法第277 條業於108 年5 月29日修正公布，並於同年月31日生效施行。按修正前刑法第277 條規定：「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。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」，修正後刑法第277 條則規定：「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

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」，經比較新舊法有關刑法第277條第1項普通傷害罪之結果，行為後之法律並未較有利於被告，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本案應適用被告行為時之法律即修正前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規定。

四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、修正前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被告與另案被告高禎辰就傷害部分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為共同正犯。又被告所犯傷害及公然侮辱2罪，其犯意各別、行為互殊，應分論併罰。

五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為成年人，僅因財物糾紛，不思以理性方式解決紛爭，公然以穢語侮辱告訴人，並否認公然侮辱犯行之態度，又與他人共同對告訴人施暴，致告訴人精神及身體上均受有損害，未尊重他人身體法益，所為顯有不當，且迄今未能與告訴人和解或填補告訴人所受損害，亦有可議之處。惟念被告坦承傷害犯行，此部分之態度尚可，且告訴人之傷勢尚非甚重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手段，暨其於警詢中自陳國小肄業、無業、家境貧寒之智識程度、經濟能力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就所犯公然侮辱、傷害部分，分別諭知易服勞役、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、第309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修正前刑法第277條第1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七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日起10日內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王清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方錦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孝聰

附錄本件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修正前刑法第277 條第1 項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。

刑法第309 條第1 項

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。